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康市五金涂装行业涉 VOCs 排放限值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（生态环境部试点项目）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康市五金涂装行业涉 VOCs 排放限值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（生态环境部试点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1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1 日